

人脸识别技术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面临信息安全挑战

# 如何保护我们的“脸”?



“人脸识别系统早就拆除了,你们放心吧。”近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相城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内的多家售楼处进行明察暗访,发现被查单位已经拆除了相关人脸识别系统和设备。

相城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何俊强说,这次明察暗访是对2020年办理的一起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的跟踪监督,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 检察建议制止售楼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2020年9月,苏州小伙小陈准备购买婚房,他和朋友走进相城区某楼盘售楼处,在了解了价格、户型、地理位置等信息后,小陈觉得房子性价比较高,便与销售详谈,询问优惠信息。销售告诉小陈,楼盘没有其他优惠,除非是中介带过来的会有“返点”。

“我下次找个中介过来,不就可以了?”小陈笑着说。

“那不可以的,您刚才进来的时候已经被我们的人脸识别系统记录了,下次再来我们就知道您不是中介带来的客户了。”销售指着门口的摄像头说。

一下子“损失”了好几万元的优惠,小陈心有不甘,但想到可以住上心仪的房子,还是咬咬牙当天就交付了定金。

随后,小陈向相关部门反映了售楼处侵害个人隐私的行为。相城检察院在日常走访期间,也发现有公民个人信息遭到侵害的情形,决定在辖区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使用必须在合理的界限内。”2020年11月,相城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对辖区内售楼处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情况展开调查。检察机关认为,售楼处基于节省成本的营销手段不能通过违法的方式实现。

2020年12月4日,相城检察院对房产销售机构违法收集人脸信息立案调查。检察官对辖区内的20余家售楼处展开了调查,发现多家售楼处使用的人脸识别属于“无感抓拍”,消费者的面部信息在不经意间就会被抓取、收集,而售楼处的门口或者楼内均没有相关人脸识别的提示。

相城检察院认为,人脸信息作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非常重要且极为敏感,售楼处在未向消费者告知、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基于商业目的,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人脸信息,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权益,也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肖像权、隐私权。

在完善管理机制和防范措施下,售楼处收集的个人信息还存在泄露风险,无法确保信息安全。

4天后,相城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该区房产销售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职责,及时制止售楼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相城区房产销售主管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不久,就组织全区40个在售楼盘召开公民

个人信息保护专题会议,要求房地产企业对各自在售楼场所人脸识别系统安装情况开展自查摸排并立即整改相关违法行为。

12月24日,相城区房产销售主管部门对检察建议作出回复。目前,相关房地产企业已拆除相关系统和设备,擅自收集的人脸信息也已被全部删除。

## 为人脸信息安全织起立体防护网

购房者小陈的遭遇并非个案。2020年10月底,一则济南购房者戴着头盔去看房的视频在网上热传;浙江某高校特聘副教授郭先生因不愿意使用人脸识别而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

事实上,人脸识别技术在国内的应用早已从公共安全领域扩展到商业领域,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如手机解锁、支付转账、交通安检甚至考勤打卡等,应用场景随处可见。

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多个商家偷偷获取人脸信息的问题。人脸识别技术给社会经济发展和个人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让信息安全问题面临挑战,已经引发公众担忧。

近年来,为了应对这一新问题,我国正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17年6月1日施行的网络安全法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纳入个人信息的范畴,确立了“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

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处理原则和条件,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的同意。

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再次明确了“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明确规定收集人脸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国家网信办发布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显示,各类型App需要的必要个人信息中均不涉及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

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在执法、监管层面如何有效落实也值得深思。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周合星认为,相较于一般的公民个人信息,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予以更严格的保护,防止人脸信息的滥用。要加强对人脸识别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监管,尤其注重线上销售行为的管控,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售卖人脸信息的行为,斩断人脸信息非法交易产业链。要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作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织密信息安全保护网。

周合星认为,新技术带来的问题还需要技术来解决,未来应通过数据脱敏、隐私计算、分散储存等技术手段加强生物特征信息保护,提升风险技防能力。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柳慧敏认为,个人信息保护之所以面临严峻挑战,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是典型的法定犯,前置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措施缺乏乏力,个人保护意识不足等多种原因有关。如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妥善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在有效性和安全性之间寻求平衡,需要在立法、执法、监管等层面建立多维度的立体防护体系。

柳慧敏说,现实中,一些企业在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时不守规矩,职能部门要督促企业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主动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要加强对收集和使用公民个人信息企业的监督力度,提供保护指引。企业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刑事处罚。

相城检察院副检察长史轶晴表示,人脸信息的采集和使用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可以通过场景分类、信息分级等手段,为人脸信息的安全加码。(来源:新华网)

## 未来五年

# 打破职业教育学历“天花板”

长期以来,职业教育通常止步于专科,这被认为是其发展的关键“瓶颈”。如何打破职业教育学历“天花板”?“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介绍,“十四五”期间,我国在职业教育领域要做好制度建设三件大事:第一件事就是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目的是依托这一制度,把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在内容上、培养上衔接起来,使任何职业院校的学生都可以通过职教高考制度,进入任何一个职业院校的任何专业学习。

陈子季说,第二件事是健全普职融通制度,在课程共享、学生流动两个层面进行,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资源共享和理念借鉴。第三件事是健全国家资历框架制度,规定职业教育的学生和普通教育的学生学习成果等级互换关系,进而规定在特定领域两个教育序列的学生都享有同等权利。

职业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据教育部的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职业学校1.15万所,在校生2857.18万人;中职招生600.37万,占高中阶段教育的41.70%;高职(专科)招生483.61

万,占普通本专科的52.90%。

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全国职业学校开设了1200余个专业和10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每年培养1000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

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迫切要求培养大批掌握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迫切要求强化数字技术人才的有效供给与超前储备,迫切要求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但目前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仍是短板。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在此背景下,教育部允许一批高职学校试点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截至2020年,已分批建设了22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

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徐国庆认为,未来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将由三级学制构成,即职业中等教育、职业专科教育和职业本科教育。这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大突破,将对职业教育发展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使职业教育发挥更大的支撑作用。职业本科教育的举办也丰富了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结构,是我国高等教育对世界的重要贡献。(来源:新华网)

## 两部门明确

# 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将延期

记者23日从财政部获悉,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明确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将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等16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此外,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

政策中,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两部门还同步印发了《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将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优惠政策、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等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对于更好地稳定市场主体预期、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将发挥重要作用,体现了减税降费巩固前期成果,精准有效减负,再帮企业一把的思路,会让市场主体更有获得感,同时也助力稳经济稳就业。(来源:《经济参考报》)